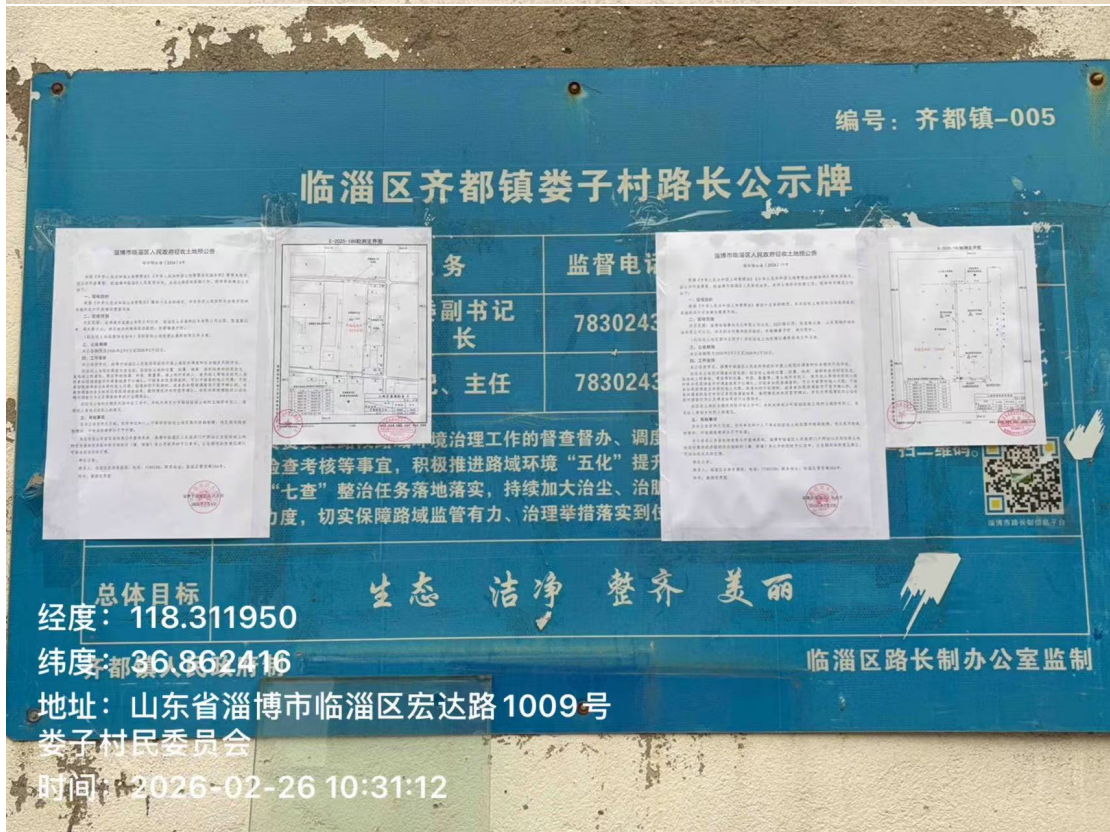


## 征收土地预公告期满记录单

期满时间	张贴地点		张贴公告(示)名称、文号				
2026. 2. 25	齐都镇娄子村		临征预公告(2026) 6号				
张贴人 (本人签字捺印)	姓名	身份证号	单位	联系方式			
							
	刘建波						
							
	周克志						
							
见证人 (本人签字捺印)							
	周克志						
							
<p>该公告(示)于2026年2月5日至 2026年2月25日在齐都镇娄子村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张贴。</p>							
<p>注意事项: 1.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由2名以上工作人员在拟征收土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所在地的村(镇)务公开栏等地点张贴发布并留存张贴期间的照片等影像资料; 2. 张贴现场应当有3名以上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在场, 并签字捺印予以确认。</p>							



经度: 118.312094  
 纬度: 36.862442  
 地址: 山东省淄博市临淄区宏达路1009号  
 娄子村民委员会  
 时间: 2026-02-26 10:30:39



编号: 齐都镇-005  
**临淄区齐都镇娄子村路长公示牌**  
 总体目标  
 生态 洁净 整齐 美丽  
 临淄区路长制办公室监制  
 经度: 118.311950  
 纬度: 36.862416  
 地址: 山东省淄博市临淄区宏达路1009号  
 娄子村民委员会  
 时间: 2026-02-26 10:31:12

# 临淄区齐都镇

务  
副书记  
长  
主任

**淄博市临淄区人民政府征收土地预告**  
临政办字〔2026〕6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经淄博市临淄区人民政府批准，由临淄区自然资源局组织实施，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目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本次征收土地的目的为政府征收农用地用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

二、征收范围  
征收范围：淄博市临淄区齐都镇宏达路以东、宏达路以南、宏达路以西、宏达路以北，涉及村集体经济组织：齐都镇姜子村。  
(征收土地范围详见附件) 实际征收土地范围以最终批准文件为准。

三、公告期限  
本公告期限为2026年2月3日至2026年2月25日。

四、工作要求  
本公告发布后，淄博市临淄区人民政府将组织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组织土地征收调查组实地调查，按照土地的位置、权属、地类、面积和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青苗等的权属、种类、数量等，建立调查台账，调查人等应当将调查结果告知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利害关系人等，可以书面告知他人代理，不得参加调查的各方应当如实提供调查材料，不得阻挠调查，或者参加调查调查不配合调查的，应当按照《土地管理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五、其他事项  
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非法手段妨碍征收土地的实施，违反规定的，将依法严肃处理。

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临淄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及征收土地的公告栏均有公告，公告期间如有意见，可向自然资源局反映。

特此公告。  
联系人：临淄区自然资源局；电话：7190159；联系地址：临淄区齐都镇304号。  
附件：征收土地范围



总体目标

生态 洁

经度：118.3195  
纬度：36.862410  
地址：山东省淄博市临淄区宏达路1009号  
姜子村民委员会  
时间：2026-02-26 10:31:17

齐都镇人民政府制